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关大会召开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2019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9:30 至11:30，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15:00至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6号山河智能技术中心大楼B206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审议《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2019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为以下所有议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2019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 2、登记的时间: 2019年5月13日 (9:00—11:30、13:00—16:00)
- 3、登记地点: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登记及出席要求: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

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5、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剑、易广梅

联系电话：0731-83572980

传真：0731-83572980

电子邮箱：db@sunward.com.cn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6号

邮编：410100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7”，投票简称为“山河投票”。

2、议案表决意见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为以下所有议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00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0.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00	《关于2019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委托应加盖单位印章。

2、股东应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

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